

证券代码:300530

证券简称:领湃科技

公告编号:2024-047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，2024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长陈风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办公需要，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志化学”）拟与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续签《物业租赁合同》和《租赁合同》，租赁的场所用于达志化学办公、厂房及仓库使用。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志化学的日常经营业务往来，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，董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：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及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湖南弘湘绿色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湘绿能”）、湖南弘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能科技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 1,000 万元，其中与弘湘绿能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，与弘能科技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，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，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董事陈风华、周华佗、郑敏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：关于制定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9 日